平湛防汛〔2024〕4号

湛河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印发湛河区防汛抢险应急预案的通知

曹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

《湛河区防汛抢险应急预案》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6月4日

湛河区防汛抢险应急预案

# 

#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全面加强防汛应急管理，严格落实“123”“321”防汛工作要求，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做好洪涝灾害的防范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河南省防汛应急预案》《平顶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平顶山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平顶山市防汛应急预案》《湛河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范围内发生的以及相邻县区发生的可能对我区造成危害的突发性洪涝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

#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作为防汛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作为底线，最大程度地减少洪涝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党委领导，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依法防控、群防群控的要求，建立健全属地管理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系。

**（3）坚持因地制宜、统筹兼顾。**按照区域统一规划，科学处理上下游与左右岸、地区与部门、近期与远期等关系，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做到服从大局，听从指挥。

**（4）坚持统一指挥、协调联动。**建立部门预警、率先响应，统一指挥、共同应对，避险为要、专班处置的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加强协调联动，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高效应对。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1.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区长

常务副指挥长：常务副区长

副指挥长：分管工信、应急、农水、公安、住建、城管等工作的区政府副区长、人武部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局长、区城市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区卫健委、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湛河分局、区供销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湛河分局、区住建局、区统计局、区地矿局、华辰供电公司等。

区防指主要职责：组织领导全区防汛抗旱救灾工作，贯彻实施国家、省、市防汛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国家防总、省防指、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拟订区级有关政策和制度等，依法组织制定主要防洪工程和重要基础设施防御洪水预案（方案）、抗旱应急方案等；组织开展防汛抗旱督导检查；监督落实防汛抗旱行政首长负责制及主要防洪工程和重要基础设施防汛抗旱责任人；统一领导指挥、组织协调洪涝干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

区防指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区防办主任由分管防汛的副区长兼任，日常工作由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区防办常务副主任。

区防办承办区防指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组织全区防汛检查、督导；组织编制《湛河区防汛抢险应急预案》，指导相关部门编制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队伍建设、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综合掌握雨情、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及应对情况，提出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建议；协调做好防汛抢险救灾总结表彰工作。

2.1.2 ABC调度指挥应急值守专班

区防指建立防汛应急ABC调度指挥应急值守专班和专家分析研判专班。分管应急、分管农业农村和水利、分管城市管理的副区长互为ABC角，遇暴雨橙色、红色预警报告时组织会商研判，启动防汛二级、一级应急响应后，到区应急指挥中心带班值守、调度指挥；区应急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主要负责同志互为ABC角。收到暴雨红色预警报告和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时，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视情参加会商研判和调度指挥。

# 2.2乡办防汛抗旱指挥部

曹镇乡、各街道办事处参照区级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辖区内的防汛抗旱工作。

2.3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在汛期成立相应的专业防汛抗旱组织，负责做好本部门、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在本级或属地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可以组建临时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3 应急准备

3.1 责任落实

区防指要督促各乡办落实地方防汛行政责任人和主要堤防、城区、重要设施管理单位防汛责任人，在汛前向社会公布。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要按照管理权限，落实行政区域及水库、河道、险工险段、水闸、城市内涝等防汛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要落实本部门、单位责任人。各级防汛责任人必须按要求履行防汛职责，入汛后必须24小时保持联络畅通，未经批准不得离开工作地区；防汛关键期必须加强值守备勤、在岗到位；遇到突发灾害必须进入应急岗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

# 3.2 预案准备

区防办要指导监督相关成员单位和乡办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一县（市、区）一案、一乡（街道）一案、一村（社区）一案的要求，加强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形成全区防汛应急预案体系。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修订《湛河区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修订《沙河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大泥河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小泥河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修订《湛河区消防救援队伍洪涝灾害救援预案》，区城市管理局负责修订《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修订《防汛交通保障应急预案》，华辰供电公司负责修订《防汛电力保障应急预案》，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修订本行业、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报备并组织实施。承担防汛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要在开展洪涝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

3.3 工程准备

农水、城市管理等部门，在汛前开展各类防洪工程、水毁修复工程、病险水利工程设施除险加固、城市排水防涝等方面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监督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做好日常管理，确保防汛工程设施安全有效。

教育体育、民政、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电力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学校、养老机构、工矿企业、市场、商业中心、居民住房、市政、交通、医院、危化品储运、电力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度汛隐患。

有紧急避险安置任务的乡办按照专项规划和预案，做好安全建设、运用准备和避险转移工作。

# 3.4 隐患排查

# 要持续开展各类防洪工程、水毁修复工程、病险水利工程设施、城市排水防涝等方面安全隐患排查，按照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加强防汛风险辨识管控，建立“隐患、任务、责任”清单，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及时消除防汛风险隐患。

# 3.5 队伍准备

（1）基层防汛抢险救援力量。每个乡办建立不少于20人的防汛应急救援队伍。行政村要结合民兵连队伍建设，建立民兵应急救援力量。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需要，组建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2）区级防汛抢险救援力量。组建区级防汛抢险救援队伍，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承担辖区抗洪抢险救援任务，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指挥调度，不少于50人。

（3）区消防救援队伍。组建洪涝灾害区级突击队1支20人。

（4）部队防汛突击力量。民兵预备役按照军地协调联动机制，积极参加防汛应急抢险救援救灾。

# 3.6 物资准备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原则，做好防汛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准备，做到装备器材入库，物料上堤、上坝、上关键部位。

有防汛抢险救援救灾任务的各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制定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每年汛前开展物资清查，建立完善物资调运联动机制，提高物资保障能力。乡办要配备卫星电话，确保极端暴雨情况下通信通畅。

# 3.7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要坚持“避险为要”，制定应急避险预案，落实应急避险场所，明确避险工作流程、避险线路、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各乡办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

乡办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对独居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要明确责任人。

消防救援队伍作为营救被困人员的主力军，在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民兵预备役参与转移救援。

# 3.8 救灾救助准备

各乡办要探索建立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做好救灾救助物资和资金准备，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 3.9 技术准备

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切实做好防汛抢险救灾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等能力，不断做好防汛信息资源共享，为研判调度、指挥决策提供支撑。

# 3.10 宣传培训演练

区防指要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单位，在汛前广泛开展防汛社会宣传，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

区防指每年汛前组织乡办防汛负责人进行防汛培训，提高领导干部防汛应急处突能力。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开展预案培训，每年汛前至少培训一次。

区防指一般每年举行一次防汛抢险综合演练。农业农村和水利、交通运输、公安、城市管理、消防救援、电力等部门也要结合实际开展防汛应急演练。各乡办、村（社区）及企事业单位结合实际，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防汛应急演练。

4 风险识别管控

# 4.1 风险识别补充资源调查的内容，建立应急资源库

# 汛期，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城市管理局等单位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行业（系统）开展会商研判，向区防指报告研判结论；区防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乡办防汛抗旱指挥部进行会商，识别和研判灾害性天气可能带来的风险。

# 4.2 风险提示

# 在强降雨来临前，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分析行业（系统）的风险隐患，列出风险清单、提出管控要求，向有关乡办和管理单位发送风险提示单，并报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

# 4.3 风险管控

有关乡办和管理单位根据风险提示单，逐项落实管控措施，形成风险管控表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负责督促地方落实管控措施，实现风险闭环管理。

# 5 监测预报预警

农业农村和水利、住建、城管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按职责和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暴雨、洪水、城市内涝有关信息，并同时报告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入汛后，监测预报人员要加强值班值守，保持在岗在位；紧急防汛期，实行24小时滚动监测预报。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要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可能的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并通报有关单位。

# 5.1 水文监测预报预警

农业农村和水利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文监测，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和权限，及时发布河道水库洪水信息；水工程出现险情按照有关预案及时发布预警。

# 5.2 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城管部门负责城市内涝监测预报，建立城市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按既定程序及时向社会发布指令性预警信息，必要时报区委、区政府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强制管控措施，及时通知或组织低洼地区居民应急避险或避险转移。

# 5.3 预警与响应

（1）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须组织建立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暴雨预警“叫应”机制，当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橙色预警信息时，区、乡办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要第一时间电话报告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并通知暴雨影响区乡办党政主要负责人、村（社区）防汛责任人。基层责任人接到预警信息后要及时回复并采取应急措施，确保既要“叫醒”也要“回应”。

（2）乡村组户4级责任人接到“准备转移”或“立即转移”预警信息后，要立即回复，并做好群众转移准备或立即组织转移。

（3）农业农村和水利、城管等部门发出预警后，应当立即组织本系统采取预警应急行动，加强值班值守，动员行业力量，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同时，要将相关预警信息迅速报告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并通报相关方面。

（4）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有关成员单位要根据预警信息和降雨情况，迅速到岗到位，适时启动部门应急响应机制，采取应急措施，全力做好应急保障和交通管控、疏导，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6 应急响应

按照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防汛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

区防指根据市气象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响应。一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签发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副指挥长、区防办主任签发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由区防办常务副主任签发启动。如遇紧急情况，可以先行启动，随后补签。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区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对符合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相关部门和灾害影响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按照本级预案先行启动响应，组织做好抢险救援救灾，并同时报告地方党委、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应与市防指应急响应等级相衔接，灾害主要影响地区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市级应急响应等级。

# 6.1 四级应急响应

6.1.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区级防汛四级应急响应：

（1）市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报告。

（2）2个以上乡办同时发生一般洪涝灾害。

（3）主要河道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或堤防出现险情，或其他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

（4）中型水库出现险情，或小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

（5）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6.1.2 响应行动

（1）区防办常务副主任或其委托的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区应急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城市管理局等区防指成员单位参加，分析研判防汛形势，做出工作部署，加强雨情、汛情监视。

（2）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城市管理局等单位做好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3）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工程调度，督促、指导本行业防御措施落实，开展隐患巡查处置工作。

（4）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每日17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 区应急管理局每日17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17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5）有关乡办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会商，具体安排防汛工作，按照预案采取相应应对措施，每日17时向区防指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 6.2 三级应急响应

6.2.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区级防汛三级应急响应：

（1）市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报告，或正在发生大范围强降雨过程，市气象局又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报告。

（2）2个以上乡办同时发生较大洪涝灾害。

（3）主要河道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或堤防发生较大险情，或其他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重大险情。

（4）大型水库发生险情，或中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5）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6.2.2 响应行动

（1）区防办主任或常务副主任主持会商，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应急局等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参加，滚动研判防汛形势，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区防指专家指导组在一线指导防汛工作，将情况上报区防指并通报成员单位。

（2）区防办主任或常务副主任在区应急指挥中心值班。

（3）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城市管理局等部门预置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4）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工程调度和隐患巡查应对工作，强化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区防指。

（5）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每日8时、17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区应急局每日17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等单位派员进驻区防指。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17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6）有关乡办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会商，具体安排防汛工作，按照预案采取相应应对措施，落实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暴雨预警“叫应”机制。每日17时向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及时报告。

# 6.3 二级应急响应

6.3.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区级防汛二级应急响应：

（1）市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报告；正在发生大范围强降雨过程，市气象局又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报告。

（2）2个以上乡办同时发生重大洪涝灾害。

（3）主要河道水位接近保证水位或2条以上主要河道同时或多处发生重大险情；或一般河段、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4）大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或位置重要的中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5）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6.3.2 响应行动

（1）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或区防办主任在区应急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实行ABC调度指挥应急值守和专家分析研判制度。主要负责人在区应急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2）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或区防办主任主持会商，区城市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市公安局湛河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委宣传部、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区防指成员单位参加，滚动研判防汛形势，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3）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派出由相关区领导带领的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地方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4）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增调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及时赶赴灾区增援。

（5）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工程调度和隐患巡查应对，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并及时查灾核灾、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6）区应急管理局每日7时、17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7时、17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地区乡办防指每日7时、17时向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7）强降雨区乡办根据预报和实际情况，果断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8）有关乡办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会商，具体安排防汛工作，按照预案采取相应应对措施，落实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暴雨预警“叫应”机制，及时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县级领导按照包保责任及时上岗到位，靠前指挥。

6.4 一级应急响应

6.4.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区级防汛一级应急响应：

（1）正在发生大范围强降雨过程，市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报告。

（2）2个以上乡办同时发生特别重大洪涝灾害。

（3）主要河道发生超标准洪水，或主要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4）大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位置重要的中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5）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6.4.2 响应行动

（1）区防指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区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参加，滚动研判防汛形势，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2）区防指指挥长或其指定的副指挥长在区应急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实行ABC调度指挥应急值守和专家分析研判制度，主要负责人在区应急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3）根据需要并报区委区政府同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4）根据灾害发生情况，区防指启动相应防汛分指挥部，奔赴抢险救援一线成立前方指挥部，在区防指统一领导下，统筹协调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前方指挥部由牵头区领导担任指挥长，地方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长，区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任副指挥长。

（5）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全面投入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及时赶赴灾区抢险救援。

（6）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工程调度和隐患巡查应对，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并及时查灾核灾、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7）区应急管理局每日7时、13时、17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7时、13时、17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地区乡办防指每日7时、13时、17时向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8）强降雨区乡办根据预报和实际情况，果断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9）有关乡办在区前方指挥部领导下，充分调动本地区所有资源，全力投入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区级领导靠前指挥、驻守一线，抓好防汛救灾各项工作落实。

（10）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申请调动市相关抢险队伍帮助救援，请求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

6.5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6.5.1 水利工程出险**

洪水造成大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垮塌、决口、失稳及其他险情，危及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公共设施安全。

（1）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乡办农水部门立即组织抢早抢小，全力做好险情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乡办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农水部门。

（2）属地乡办及时组织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3）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险情实际或地方请求，及时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指导抢险救援工作，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

（4）区农水部门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地方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组织调配抢险物资装备。

（5）消防救援队伍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疏散和营救工作。

（6）区防办协调民兵预备役等支援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

（7）区防办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救援协助工作，必要时报请市防办协调空中救援、潜水队等力量参与救援。

**6.5.2 城市严重内涝**

城市发生强降雨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城市排水能力，致使城市低洼地区积水，地下空间遭淹浸，社会秩序严重受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威胁。

（1）城市管理部门立即将险情报告地方党委、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地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立即将险情报告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2）城市管理部门立即调动排水抢险力量开展抽排水，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协调救援装备、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3）公安、城市管理、交通部门加强交通管制、疏导。电力部门及各用电单位加强其产权或管辖范围内供用电设施的安全管理，防止漏电事故。

（4）区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排涝抢险救援工作。

（5）区城市管理局组织市政排水行业专家组进驻区应急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视情增派专家组。

**6.5.3 人员受困**

堤防保护区、泄洪河道、低洼区等危险区人员未及时撤离，遭洪水围困。

（1）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立即将人员受困情况报同级党委、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消防救援队伍立即开展营救工作。

（3）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联系地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了解掌握现场情况，听取救援工作方案，提出要求建议。

（4）区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应急救援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人员搜救转移工作。

（5）属地政府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应应急物资。

**6.5.4 重要基础设施受损**

因暴雨洪水造成交通严重受阻，供电、通信、供水、供油（气）等设施设备严重损毁，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大范围中断。

（1）行业主管部门立即将险情、灾情报告地方党委、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力量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2）地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将险情、灾情及抢险救灾情况报告区防指，区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3）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华辰供电公司等单位根据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中断情况，分别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区应急指挥中心提供技术支撑。

（4）区交通运输局协调受损公路的抢修，做好公路保通；市公安局湛河分局指导公安机关交警部门做好交通疏导；华辰供电公司组织受损公用电力设施的抢修，协调电力调度，开展抢修复电；区城市管理局协调灾区城市应急供水、供气，组织开展受损设施抢险；区防指协调队伍、物资支援险情抢护。

（5）区防办组织协调其他社会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

（6）宣传部门做好新闻报道，广泛宣传工程抢修情况，提醒市民避开受灾路段和做好个人防护。

**6.5.5 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

水库、河道水位保持高位运行，可能出现溃决险情，急需组织危险区内群众转移避险。

（1）地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立即成立前方指挥部，组织协调人员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并将相关情况及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区防指。

（2）区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人员转移避险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做好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

（3）属地政府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应应急救灾物资。

（4）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协助做好交通运输和安全保障。

**6.5.6 大规模人员滞留**

铁路、公路等交通系统因暴雨洪水大范围瘫痪，火车站、汽车站等站场内滞留大量人群。

（1）地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立即成立前方指挥部，调派公安、安保等力量做好秩序维护，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做好医疗保障，调拨食品、饮用水解决滞留人员饮食问题，全力安抚、疏散滞留人员，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区防指。

（2）区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指导、督促属地政府全力做好滞留人员疏散、安抚工作，根据需要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维护现场秩序。

（3）区交通运输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区应急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4）各部门加快抢修工作，尽快恢复运输能力。

（5）属地乡办组织慰问活动，及时安抚滞留群众情绪。 6.6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高度重视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2）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携带必要的安全防护器具。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3）发生洪涝灾害后，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4）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属地政府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5）属地政府负责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提供紧急避难场所，保证基本生活。要加强管理，防止转移群众擅自返回。

（6）出现洪涝灾害后，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必要时派出卫生应急小分队，设立现场医疗点，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灾后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干预等工作。

# 6.7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区防指根据洪涝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对我区影响情况的变化，经过会商研判，调整应急响应等级或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当出现下列条件时，区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1）大范围降雨趋停，市气象局解除暴雨预警或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2）工程险情得到有效控制，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3）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

（4）灾情基本稳定。

# 7 信息报送及发布

# 7.1 信息报送

各级各部门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印发的《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应急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灾情管理杜绝信息迟报瞒报问题有关通知》和区防指有关要求，做好险情、灾情信息报送工作。各级防办要及时掌握突发险情灾情信息，加强与农水、应急、自然资源、城管、交通、工信、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健全突发险情灾情互通机制，及时共享信息，并在第一时间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同时督促有关成员单位和地方及时报告工程设施险情和人员伤亡等灾情信息。

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要在险情灾情发生后半小时内报告区防指，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直接报告，并按规定和要求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相关情况。后续根据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和应急处置情况，及时进行续报，直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可能导致主要堤防决口、重大人员伤亡的重大险情灾情要一事一报、及时报告，杜绝在其他信息中一并上报。

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不全时，应先报因灾死亡失踪人数等概要情况，待核实或完成信息比对后再补报，不得以身份信息不全、需进一步核实等理由迟报瞒报。

乡办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归口报送各类防汛信息。区防办及时向市防办和区委、区政府报告防汛工作动态。

应急响应结束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等成员单位在2日内将主要特征性数据等基本情况报送区防办，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在3日内将总结报送区防办。

# 7.2 信息发布

# 防汛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汛情、险情、灾情及防汛工作动态等信息由行业部门审核，县级以上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发布。洪涝灾害主要影响地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规定及时发布信息，在发布重要灾情、险情信息前要及时报告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涉及人员伤亡的要及时报告市防指。

# 重大、特别重大洪涝灾害发生后，当地政府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区防指汇总核实相关信息后向区政府报告，由区政府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重大决策部署、综合汛情、灾情和抢险救灾情况等重要信息， 通过媒体对外统一发布。

# 8 善后工作

## 8.1 善后处置

属地政府根据洪涝灾害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洪涝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慰、补助或补偿。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和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8.2 调查评估

重大洪涝灾害发生后，区政府组织应急、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及专家对灾害防御工作进行调查评估，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施。属地党委、政府也要积极对洪涝灾害处置进行复盘，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 8.3 恢复重建

（1）恢复重建工作由洪涝灾害发生地政府负责。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当地政府要及时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供水、排水等公共设施。

（2）上一级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下一级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支援。区级相关部门可根据洪涝灾害损失情况，出台支持受灾地社会经济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3）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倒损民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对因灾倒损民房情况进行评估，做好受损民房的质量评估工作。以区政府或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名义向市政府或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报送拨付因灾倒塌、损坏民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请示。根据乡政府、办事处或其应急管理、财政部门的资金申请，依据评估结果，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上级补助资金情况确定资金补助方案，经区政府审核同意后，区财政局依据补助方案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补助。

# 9 预案管理

## 9.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管理，结合日常检查、预案演练、防汛救灾等工作实际，及时组织预案评估，适时修改完善，增强预案体系整体性、协调性、实效性。

区防指成员单位和各乡办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本预案和本地实际或部门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报区防指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防汛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在洪涝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大调整的；

（5）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解释。

#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湛河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防汛应急ABC调度指挥应急值守专班职责及名单

3．区防指工作专班职责及名单

4. 湛河区救援队伍

# 5. 湛河区防汛通讯录

6．河道、水库工程主要抢险措施

7．防指应急响应启动通知（参照模板）

8．指挥长令（参照模板）

9．关于加强防汛应急处置通知（参照模板）

10．防汛指挥部公告（参照模板）

11．关于紧急转移群众的指令（参照模板）

12．关于紧急实施停产停业的指令（参照模板）

13．关于紧急实施停课停运的指令（参照模板）

14. 湛河区强降雨防范应对“十个一律”

附件1

湛河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全区重要水利防洪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的编制，组织建设和管理具有控制性或跨县区的主要水利防洪工程；负责河道度汛、水毁工程计划申报和审批，以及重要除险工程的施工指导、质量监督、竣工验收；负责农村防洪除涝工程的行业管理；负责组织编制主要河道防洪抢险应急预案；根据清障计划和实施方案，督促完成河道管理范围内阻水障碍物的清除工作；及时掌握汛情动态，为防汛指挥提供科学依据；协助各级政府搞好灾区农业生产自救，帮助指导群众适时调整农作物种植结构，把农业灾害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的人员调配及正规化、规范化建设；负责区管防汛经费、物资的申报和安排；拟定全区防汛工作方案及主要河道防洪保证任务，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执行；协调各乡办及区直各有关部门防汛事宜；

区发改委：对水利部门提出的重点防洪工程建设计划进行审核，并纳入年度投资计划，优先安排；对省、市安排的重点防洪工程建设配套资金要足额配套，认真落实；洪涝灾害发生后，对于水利部门提出的水毁工程修复计划，优先列入年度建设计划。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防汛日常工作；负责制订城市防洪抢险应急预案；落实城市防汛抢险队伍、车辆和物资等工作；组织指导城市抗洪抢险工作；负责落实城市排污、排水工程的全面检查维修；负责市区河道管理范围内违章建筑的清除工作。

区民政局：协助各级政府做好受灾群众以及安全转移群众的生活安置、灾后救济等工作；

区财政局：保证必要的正常防汛经费，并及时安排下拨；加强防汛经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及时安排落实、补充更新区级防汛抢险物资所需资金；洪水灾害发生后，优先安排水毁工程修复所需费用。

市公安局湛河分局：负责抗洪抢险的治安保卫工作，维持好社会秩序；汛情紧急时，按照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决定，严厉打击盗窃、破坏防洪工程、水文测报设施、防汛物资、通信线路等犯罪活动，确保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组织公安干警投入抗洪抢险。

区交通运输局：做好行业防汛工作，建立健全防汛组织机构，制定防洪应急预案；汛前要对公路路基、桥梁等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公路干线畅通；根据防汛抢险的需要，汛期为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准备车况良好的大卡车20辆，固定专人，登记造册，一旦有险情，随时调用，确保防汛抢险物资和人员的运送。

区委宣传部：做好防汛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内容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法律法规，做好防汛工作的重大意义，防汛工作任务和要求，防汛准备工作和抗洪抢险工作进展情况，防汛工作中的典型人物和事迹等，增强全社会的水患意识、防洪意识和法制观念；当白龟山水库的水位达到105.38 米或者主要河道水位接近保证水位时，应做好汛情信息的发布工作；汛情紧急时，要按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命令，及时发布防汛警报。

区教育体育局：加强对学校校舍的安全检查，杜绝因暴雨塌房造成学生伤亡事件的发生，并做好灾区学校的复课工作。

区卫健委：制定救护防疫应急预案，组建医疗卫生小分队，做好受灾地区的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华辰供电公司：做好本行业防汛工作；汛期要保证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主要防洪河道的防汛用电，以及险工堤段抢护临时用电。

区供销社：按照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要求，足额储备相应数量的抢险物资。

区人武部：按照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命令，担负抗洪抢险民兵队伍组建，协调指挥、防汛物资调运及其它任务。

附件2

防汛应急ABC调度指挥应急值守专班职责

区防指建立防汛应急ABC调度指挥应急值守专班，遇暴雨橙色、红色预警报告时组织会商研判，启动防汛二级、一级应急响应后，专班组成人员到区应急指挥中心带班值守、调度指挥。

防汛应急ABC调度指挥应急值守专班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A班 | | | | |
| 组内  职务 | 单 位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联系方式 |
| 组 长 | 区政府 | 王 铮 | 常务副区长 | 15136985666 |
| 副组长 | 区应急管理局 | 岳建永 | 局长 | 15238296556 |
| 成员 | 区应急管理局 | 张晓磊 | 应急救援保障  中心主任 | 15003751196 |
| 区应急管理局 | 刘国乾 | 二级主任科员 | 13837525998 |
| 区应急管理局 | 薛正辉 | 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副主任 | 15837559222 |
| 联络员 | 区应急管理局 | 李桢桢 | 办公室主任 | 15503752006 |

|  |  |  |  |  |
| --- | --- | --- | --- | --- |
| B班 | | | | |
| 组内  职务 | 单 位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联系方式 |
| 组 长 | 区政府 | 马小帅 | 区委常委、宣传部长，副区长 | 13937567299 |
| 副组长 | 区城市管理局 | 刘世奇 | 局长 | 13837500369 |
| 成员 | 区城市管理局 | 邢帅鹏 | 副局长 | 13064466027 |
| 区城市管理局 | 吴小静 | 副局长 | 15886791899 |
| 区城市管理局 | 张召辉 | 副大队长 | 13137519168 |
| 联络员 | 区城市管理局 | 李玲玲 | 办公室主任 | 13781088655 |

|  |  |  |  |  |
| --- | --- | --- | --- | --- |
| C班 | | | | |
| 组内  职务 | 单 位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联系方式 |
| 组 长 | 区政府 | 李永浩 | 副区长 | 18903901667 |
| 副组长 |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魏增江 | 局长 | 13903757699 |
| 成员 |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陈美群 | 副局长 | 13721870399 |
|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侯占德 | 工程师 | 18937519058 |
|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刘永鑫 | 主任 | 15137576115 |
| 联络员 |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孙冬丽 | 办公室主任 | 18838993984 |

附件3

区防指工作专班职责

一、紧急转移避险及救灾专班

职责：指导各乡办组织开展防汛应急避险转移和安置工作，协调做好转移安置群众生活保障。

二、河道、乡村内涝防御专班

职责：负责河道水位监测、预警，重要防洪河道等工程调度和度汛措施落实，组织实施治理和水利水毁工程修复等工作；负责农村积水的抽排工作；负责乡村街道淤泥清理工作；指导各乡办和基层群众组织及时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

三、城区内涝防御专班

职责：负责城市内涝的抽排工作，负责城市和公共场所淤泥清理工作，指导社区群众居住区排涝清淤工作；指导乡办和基层群众组织及时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

四、应急抢险救援专班

职责：负责抢险救援救灾期间，统筹协调各类救援力量，组织制定抢险救援力量调配方案，指导抢险救援和灾后救助工作科学有效实施。

五、防汛救灾物资保障专班

职责：负责防汛抢险所需资金物资筹集分拨，做好救援救灾装备物资调运工作，负责救灾期间社会捐赠和管理，抢险救援队伍后勤保障工作。

六、医疗卫生防疫专班

职责：负责受灾地区群众医疗、卫生防疫消杀、畜禽免疫和畜禽尸体打捞及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七、电力保障专班

职责：负责应急救援、重点防洪调度工程电力供应保障，以及抗洪抢险油料供给保障，负责运送防汛抢险物资、设备和抢险救灾人员，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提供车辆，为防汛专用车辆通行提供必要方便条件。

八、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

职责：负责全区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新闻宣传工作，统筹灾害重大舆情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引导处置工作，组织重大灾害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动员志愿者参与抢险救援，配合公安机关管控重大灾害的网络谣言。

九、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班

职责：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扰乱抗洪救灾和破坏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做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负责暴雨区和灾区交通管控工作，及时疏导车辆及行人，引导救灾人员及车辆快速有序通行。

十、民生保障及市场保供专班

职责：负责指导灾区加强市场供给，保持物价稳定，保障受灾群众生活需要。

十一、专家技术服务专班

职责：负责分析研判防汛救灾形势，提供决策建议。

区防指工作专班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一、紧急转移避险及救灾专班 | | | | |
| 组内  职务 | 单 位 | 姓 名 | 职 务 | 联系方式 |
| 牵头区领导 | 区政府 | 王 铮 | 区委常委、副区长 | 15136985666 |
| 马小帅 | 区委常委、宣传部长、副区长 | 13937567299 |
| 李永浩 | 副区长 | 18903901667 |
| 负责人 | 区应急管理局 | 岳建永 | 局长 | 15238296556 |
| 区城市管理局 | 刘世奇 | 局长 | 13837500369 |
|  |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魏增江 | 局长 | 13903757699 |
| 成 员 | 区应急管理局 | 薛正辉 | 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副主任 | 15837559222 |
| 区城市管理局 | 邢帅鹏 | 副局长 | 15137518212 |
|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陈美群 |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 13721870399 |
| 区交通运输局 | 展延辉 | 副主任科员 | 13569552586 |
| 区交通运输局 | 张 超 | 道路运输服务  中心主任 | 13783216105 |
| 联络员 | 区应急管理局 | 何杉杉 | 应急科负责人 | 16637555828 |

|  |  |  |  |  |
| --- | --- | --- | --- | --- |
| 二、河道、乡村内涝防御专班 | | | | |
| 组内  职务 | 单 位 | 姓 名 | 职 务 | 联系方式 |
| 牵头区领导 | 区政府 | 李永浩 | 副区长 | 18903901667 |
| 负责人 |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魏增江 | 局长 | 13903757699 |
| 成 员 |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陈美群 |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 13721870399 |
|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侯占德 | 水利股股长 | 18937519058 |
|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刘永鑫 | 防汛办主任 | 15137576115 |
| 联络员 |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孙冬丽 | 办公室主任 | 18838993984 |

|  |  |  |  |  |
| --- | --- | --- | --- | --- |
| 三、城市内涝防御专班 | | | | |
| 组内  职务 | 单 位 | 姓 名 | 职 务 | 联系方式 |
| 牵头区领导 | 区政府 | 马小帅 | 区委常委、宣传部长、副区长 | 13937567299 |
| 负责人 | 区城市管理局 | 刘世奇 | 局 长 | 13837500369 |
| 成 员 | 区人防中心 | 何国昌 | 主 任 | 16637555161 |
| 区城市管理局 | 吴小静 | 副局长 | 15886791899 |
| 区城市管理局 | 张召辉 | 副大队长 | 13137519168 |
| 联络员 | 区城市管理局 | 李玲玲 | 办公室主任 | 13781088655 |

|  |  |  |  |  |
| --- | --- | --- | --- | --- |
| 四、应急抢险救援专班 | | | | |
| 组内  职务 | 单 位 | 姓 名 | 职 务 | 联系方式 |
| 牵头区领导 | 区政府 | 王 铮 | 区委常委、副区长 | 15938972369 |
| 负责人 | 区应急管理局 | 岳建永 | 局长 | 15238296556 |
| 区消防救援大队 | 李 俊 | 队长 | 15038871197 |
| 区人武部 | 梁俊肖 | 军事科科长 | 17656366667 |
| 成员 | 区应急管理局 | 薛正辉 | 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副主任 | 15837559222 |
| 区消防救援大队 | 李国辉 | 站长 | 15093800907 |
| 永安救援队 | 杜全甫 | 队长 | 13949469283 |
| 联络员 | 区应急管理局 | 杨敬培 | 救援队长 | 16637555818 |

|  |  |  |  |  |
| --- | --- | --- | --- | --- |
| 五、防汛救灾物资保障专班 | | | | |
| 组内  职务 | 单 位 | 姓 名 | 职 务 | 联系方式 |
| 牵头区领导 | 区政府 | 王 铮 | 区委常委、副区长 | 15938972369 |
| 李永浩 | 副区长 | 18903901667 |
| 负责人 | 区财政局 | 刘春燕 | 局长 | 18837532966 |
| 区民政局 | 魏晓锋 | 局长 | 13837528893 |
| 成 员 | 区红十字会 | 史亚团 | 副会长 | 13733936339 |
| 区慈善协会 | 冉白茹 | 常务副会长 | 15836973599 |
| 区财政局 | 刘艳雪 | 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主任 | 18768993999 |
| 区民政局 | 李广辉 | 副局长 | 13653759000 |
| 中石化平顶山石油  分公司第二经营部 | 刘俊杰 | 经理 | 13903900691 |
| 中石油平顶山  湛河分公司 | 梁 朋 | 片区经理 | 18837506966 |
| 联络员 | 区民政局 | 李红伟 | 安全办主任 | 13903906022 |

六、医疗卫生防疫专班

|  |  |  |  |  |
| --- | --- | --- | --- | --- |
| 组内  职务 | 单 位 | 姓 名 | 职 务 | 联系方式 |
| 牵头区领导 | 区政府 | 付亚鹏 | 副区长 | 13721886986 |
| 负责人 | 区卫生健康委 | 刘会奇 | 主任 | 13781831060 |
| 成 员 | 区卫生健康委 | 杨巧云 | 区红十字会会长 | 15093880769 |
| 区卫生健康委 | 陈腊菊 | 区人民医院书记 | 15136969206 |
| 区卫生健康委 | 李文灿 | 区疾控中心书记 | 15037522229 |
| 联络员 | 区卫生健康委 | 张宏伟 | 应急办主任 | 13603905019 |

|  |  |  |  |  |
| --- | --- | --- | --- | --- |
| 七、电力保障专班 | | | | |
| 组内  职务 | 单 位 | 姓 名 | 职 务 | 联系方式 |
| 牵头区领导 | 区政府 | 张晓春 | 副区长 | 13693757926 |
| 负责人 | 区发改委 | 徐光亚 | 主任 | 13507628161 |
| 华辰供电公司 | 王 明 | 总经理 | 13461105369 |
| 成 员 | 区发改委 | 李运锋 | 主任科员 | 13603750365 |
| 华辰供电公司 | 宋俊飞 | 运营部主任 | 19903751088 |
| 联络员 | 区发改委 | 许曼曼 | 办公室主任 | 13071708918 |

|  |  |  |  |  |
| --- | --- | --- | --- | --- |
| 八、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 | | | | |
| 组内  职务 | 单 位 | 姓 名 | 职 务 | 联系方式 |
| 牵头区领导 | 区政府 | 马小帅 | 区委常委、宣传部长、副区长 | 13937567299 |
| 负责人 | 区委宣传部 | 崔军鹏 |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 15290763399 |
| 成 员 | 区委宣传部 | 张旭长 | 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 18768912096 |
| 区委网信办 | 刘旭东 | 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 18239750099 |
| 市公安局湛河分局 | 王晓举 | 副局长 | 15003756688 |
|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胡校丽 | 副局长 | 13733785866 |
| 联络员 | 区委宣传部 | 徐熙然 | 办公室主任 | 18703997373 |

|  |  |  |  |  |
| --- | --- | --- | --- | --- |
| 九、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班 | | | | |
| 组内  职务 | 单 位 | 姓 名 | 职 务 | 联系方式 |
| 牵头区领导 | 区委 | 赵亚锋 | 区委常委、  政法委书记 | 13783265299 |
| 区政府 | 于红可 | 副区长、湛河公安分局局长 | 15137579999 |
| 负责人 | 市公安局湛河分局 | 陈 伟 | 副局长 | 15803758815 |
| 成 员 | 区委政法委 | 常卫军 | 正科级干部 | 13733905188 |
| 区交通局 | 展延辉 | 副主任科员 | 13569552586 |
| 联络员 | 市公安局湛河分局 | 刘二尧 | 治安大队队长 | 15737566681 |

|  |  |  |  |  |
| --- | --- | --- | --- | --- |
| 十、民生保障及市场保供专班 | | | | |
| 组内  职务 | 单 位 | 姓 名 | 职 务 | 联系方式 |
| 牵头区领导 | 区政府 | 付亚鹏 | 副区长 | 13721886986 |
| 负责人 | 区商务局 | 赵永强 | 局长 | 13937566698 |
| 成 员 | 区商务局 | 崔志勇 | 副主任科员 | 15837539155 |
| 区财政局 | 刘艳雪 | 政府采购服务  中心主任 | 18768993999 |
| 区交通运输局 | 张 超 | 区道路运输  服务中心主任 | 13783216105 |
| 区市场监管局 | 王灵芝 | 二级主任科员 | 17637587358 |
| 联络员 | 区商务局 | 高 洁 | 商贸和市场股股长 | 18903752959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专家技术服务专班 | | | | |
| 组内  职务 | 单 位/领域 | 姓 名 | 职 务 | 联系方式 |
| 牵头区领导 | 区政府 | 连 超 | 二级调研员 | 15137537888 |
| 负责人 | 区应急管理局 | 张晓磊 | 应急救援保障  中心主任 | 15003751196 |
| 成 员 | 区农林农村和水利局 | 宋福宝 | 高级工程师 | 13949486887 |
| 区农林农村和水利局 | 杜玉红 | 工程师 | 13782493499 |
| 区农林农村和水利局 | 秦 钧 | 工程师 | 13592176432 |
| 水域救援 | 杜全甫 | 中级应急救援员 | 13949469283 |
| 水域救援 | 张玉龙 | 潜水救援员 | 18749665297 |
| 水域救援 | 邵 巧 | 潜水救援员 | 19937510101 |
| 水域救援 | 王伟乾 | 潜水救援员 | 19339537321 |
| 住建领域 | 孙大勇 | 工程师 | 13837182313 |
| 住建领域 | 张鹏飞 | 工程师 | 15837521106 |
| 住建领域 | 王爱荣 | 工程师 | 13607626186 |
| 工贸领域 | 刘 振 | 工程师 | 13938663770 |
| 工贸领域 | 娄富超 | 工程师 | 15893407201 |
| 危化领域 | 马宏民 | 工程师 | 13781883030 |
| 危化领域 | 李更生 | 工程师 | 13213830001 |
| 电力领域 | 高松森 | 工程师 | 13383756936 |
| 电力领域 | 庞帅举 | 工程师 | 15639965317 |
| 联络人 | 区应急管理局 | 朱 彪 | 区防办工作人员 | 17530932321 |

附件4

湛河区应急救援队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队伍名称 | 负责人 | 电 话 | 人数  （人） |
| 1 | 区消防救援大队 | 李 俊 | 15038871197 | 30 |
| 2 | 永安救援队 | 杜全甫 | 13949469283 | 34 |
| 3 | 人武部民兵救援队 | 梁俊肖 | 17656366667 | 539 |
| 4 | 区城市管理局救援 | 邢帅鹏 | 15137518212 | 20 |
| 5 | 区应急管理局救援队 | 薛正辉 | 15837559222 | 15 |
| 6 |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救援队 | 陈美群 | 13721870399 | 20 |
| 7 | 区交通局救援队 | 张 伟 | 13849583631 | 30 |
| 8 | 区住建局救援队 | 冯晓刚 | 18937561106 | 29 |
|  | 合计 | 707人 | | |

湛河区（乡办）应急救援队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队伍名称 | 负责人 | 电 话 | 人数  （人） |
| 1 | 马庄办事处救援队 | 张春红 | 15136981396 | 20 |
| 2 | 轻工路办事处救援队 | 王秀霞 | 15836950107 | 20 |
| 3 | 河滨办事处救援队 | 李现坤 | 15737571818 | 25 |
| 4 | 北渡办事处救援队 | 甘群英 | 15137591666 | 20 |
| 5 | 曹镇乡救援队 | 张鹏旭 | 15886787792 | 30 |
| 6 | 荆山办事处救援队 | 赵九任 | 15993559556 | 25 |
| 7 | 高阳路办事处救援队 | 沈广磊 | 13937504770 | 20 |
| 8 | 九里山办事处救援队 | 丁文方 | 15803909111 | 20 |
| 9 | 姚孟办事处救援队 | 李传江 | 15003757873 | 20 |
| 10 | 南环路办事处救援队 | 李东峰 | 17734852030 | 20 |
|  | 合计 | 220人 | | |

# 附件5

# 湛河区防汛通讯录

|  |  |  |  |
| --- | --- | --- | --- |
| 汛期值班电话：0375-2369119 | | 传真：0375-2369119(手动) | |
| 非汛期电话：0375-2369119 | | 传真：0375-2369119(手动) | |
| 电子邮箱：zhqawh@163.com | | 邮编：467000 | |
| 政府地址：光明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向南路西 | | 电话：0375-8981169 邮编：467000 | |
| 应急局地址：长江路蓝欣家园小区西侧 | | 电话：：0375-2201101邮编：467000 | |
| 姓 名 | 职 务 | 固定电话 | 手 机 |
| 马培翼 | 指挥长（职务） | 0375-2261966 | 15938972369 |
| 王 铮 | 常务副指挥长（职务） |  | 15136985666 |
| 王 铮 | 常务副指挥长（分管应急副职） |  | 15136985666 |
| 李永浩 | 副指挥长（分管水利副职） |  | 18903901667 |
| 岳建永 | 应急局局长 | 0375-2222385 | 15290799369 |
| 魏增江 |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局长 | 0375-2261668 | 13903757699 |
| 陈美群 |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主管局长 |  | 13721870399 |
| 刘永鑫 |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科长 |  | 15137576115 |
| 薛正辉 | 应急局主管局长 |  | 15837559222 |
| 何杉杉 | 应急局防汛抗旱科科长 |  | 16637555828 |

附件6

河道、水库工程主要抢险措施

一、堤坝漫溢抢险。在堤防临水侧堤肩修筑子堤（埝）阻挡洪水漫堤，常用方法有纯土子堤（埝）、编织袋土子堤、编织袋及土混合子堤等。

二、渗水抢险。增加阻水层，降低浸润线；临水截渗常用方法有粘土前戗、土工膜等临河侧截渗措施；背水导渗常用方法有砂石导渗沟、土工织物导渗沟等。

三、管涌抢险。常用方法有反滤围井、无滤减压围井、反滤压（铺）盖、透水压渗台等。

四、漏洞抢险。漏洞险情采用“前截后导”的方法，前截常用方法有塞堵法、盖堵法和戗堤法，后导处理方法与管涌处理方法相同。

五、滑坡抢险。在滑坡体坡脚处打桩或堆砌土袋、铅丝石笼固脚，同时对滑坡体上部削坡减载，阻止其继续下滑，并在削坡后采用透水的反滤料还坡。

六、跌窝抢险。常用的方法有翻筑夯实、填塞封堵、填筑滤料等。

七、坍塌抢险。常用的方法有护脚固基防冲、沉柳缓溜防冲、挂柳缓溜防冲、土工编织布软体排等。

八、裂缝抢险。常用的方法有开挖回填、横墙隔断、封堵缝口、土工膜盖堵等。

九、决口抢险。常用方法有立堵、平堵、混合堵。立堵是从口门两端断堤头同时向中间推进，通过在口门抛石块、石龙、石枕、土袋等堵口；平堵是利用打桩架桥，在桥面上或用船进行平抛物料堵口；混合堵一般根据口门大小、流量大小确定采取立堵或平堵结合方式。

附件7

湛河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启动（调整）防汛（一、二、三、四）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 （参照模板）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乡办防汛抗旱指挥部，区属各专项防汛指挥部：

根据市气象台预报，-----

本轮降雨过程历时长、范围广，落区与前期洪涝灾害较重地区重叠度较高。为切实做好本轮降雨过程防范应对工作，根据《平顶山市防汛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自X月X日X时启动防汛X级应急响应。

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认真执行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工作部署和要求，加强会商研判，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突出抓好山洪灾害、地质灾害、病险水库、中小河流、尾矿库、淤地坝等薄弱环节防范，强化城市内涝、立交桥、涵洞、隧道、地下空间管控，严格按照关、降、停、撤、拆“五字要诀”的要求，做好灾害应对和人员转移避险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级防汛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24小时值守；各级抢险救援队伍严阵以待，确保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

20XX年X月X日

附件8

〔20XX〕X号指挥长令

# （参照模板）

据市气象台预报，X日，我区X以北大部将出现持续强降雨，局地将出现暴雨、大暴雨或特大暴雨，强降雨持续时间长、范围广、量级大、雨势强。为全力防范应对，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现命令如下。

一要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各级党委、政府要牢牢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执行应急工作机制，牢牢扛起防汛救灾的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加强巡查督导；行政责任人、管护责任人、技术责任人要停止休假，坚守岗位，确保责任区防洪安全。

二要加强防汛会商研判。建立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滚动分析研判，及时修订完善应对方案，做到精准预警、精准研判、精准调度、精准救灾，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三要突出重点部位防范。加强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小型水库、中小河流洪水、尾矿库、淤地坝等重点部位的防范，及时关闭涉山涉水景区，加强危险区域交通管制，果断决策，及时科学应对。

四要做好抢险救援准备。提前预置抢险力量，备齐物资装备，做好抢险救援准备。一旦发生险情，快速组织抢险救援，确保抢险队伍物资拉得出、冲得上、抢得住。

五要及时转移安置群众。准确发布山洪灾害、地质灾害预警，迅速转移受威胁群众，坚决杜绝群死群伤事件。妥善安置转移避险群众，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确保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安全住处、有卫生防疫措施。

此令

XXX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

20XX年X月X日

附件9

XXX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加强防汛应急处置通知

# （参照模板）

各xxx防汛抗旱指挥部，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为积极应对X日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通知如下。

一、加强会商预警。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强化会商研判，密切监视雨情水情汛情发展，精准应对布防。对于有可能发生强降雨的地方，要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提前停工停课停产，关闭涉山涉水景区，关闭危险道路。

二、修复水毁工程，对于河道决口要进行封堵加固。对水库、塘堰坝等水毁工程，能够修复的要尽快修复，不能修复的要有临时防御措施，确保安全度汛。

三、突出重点防范。加强中小河流等薄弱环节防范；强化城市内涝、立交桥、涵洞、隧道、地下空间管控，全力保障供电、供水、通信、交通、卫生、教育等重点行业安全。

四、组织避险转移。对于居住在低洼易涝地区等危险区域的群众，必须提前组织避险转移。强化河道清理，对水库泄洪河道下游及容易发生山洪的河道要及时清理，不准在危险河道内从事一切活动。对经过鉴定属于危房的，一律不得住人。

五、加强带班值守。水库“三个责任人”、河道险工险段分包责任人必须全部到岗到位，24小时值守，强化工程巡查，确保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

六、预置救援力量。各级防汛专业救援队伍、消防救援队伍、民兵预备役等抢险救援人员，要严阵以待，一旦发生险情要做到快速出动、高效处置。

七、严格落实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各级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科学组织。对于失职渎职、工作不落实或处置不当造成人员伤亡的，要从严追责问责。

XXX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年X月X日

附件10

防汛指挥部公告

# （参照模板）

据我市气象台X月X日X时X分暴雨重要天气预警报告，预计未来X小时内市区降雨量达XX毫米以上，为全面做好暴雨应对工作，现将有关注意事项进行公告。

一、各部门要密切关注属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最新预报预警信息，加强灾害影响分析研判，有针对性地采取预防和应对措施。

二、保障公共场所、交通停止运营。区级防指对机关、学校、医院、企业等单位实行弹性工作制，迅速启动防灾预案，适时调整响应级别，该停工、停业、停运、停课的必须果断实施到位。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桥涵、易涝点等部位要实行24小时看守，该停止运行使用的要及时停用，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三、关闭危险区域。区级防指调派力量紧盯涵洞，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全面开展排查，逐一建立风险台账。根据雨情汛情变化，落实针对性防控措施，必要时要迅速关闭，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

四、疏散转移人员。区级防指及时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迅速组织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撤离在河谷、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疏散劝导火车站、汽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五、加强监测巡查。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加强巡查监测；对河道的雨水情加大监测预警；加密水库、河道的巡护查险、洪水预报和汛情研判分析，根据预案开展洪水调度。危险物品等生产储存经营单位要加强安全监控监测。

六、拆除行洪障碍。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下决心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对河道疏通清理，及时清理淤积物；对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及时清理拆除。

七、居民家中常备救生衣、手电筒等可以安全逃生的物品，尽量减少出行，关好门窗，注意关注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滚动预报和预警信息；地处洼地的居民要准备沙袋、挡水板等物品，或砌好防水门槛，设置挡水土坝，以防止洪水进屋，预防居民住房发生小内涝。

八、驾车出行确保刹车、转向、雨刷等部件安全有效，遇到积水较深的路段，机动车不要贸然涉水通过，车辆在涉水行驶中熄火，应在水位上涨前快速撤离，不在车内等待救援。

九、行人应避开积水点通行，不要贸然涉水前行，要远离建筑工地临时围墙及建在山坡上的围墙等，警惕井盖、下水道、排污井，避开垂落的电线，不要触摸路灯灯杆或信号灯灯杆，避免漏电，不要在树下避雨；

十、居民小区应备足防汛物资，地下室、地下车库出入口常备沙袋等物料；处于危旧房屋或在低洼地势住宅的群众应及时转移，提防旧房屋倒塌伤人。

十一、居民家中要提前收盖露天晾晒物品，收拾家中贵重物品放置于高处。检查电路、炉火等设施。当积水漫入室内时，应立即切断电源，防止积水带电伤人。

十二、打雷时，关好房屋门窗，离开进户的金属水管和与屋顶相连的下水管等。在雷雨天气不要使用太阳能热水器洗澡。尽量不要接打手机、使用电话上网应拔掉电源和电话线及电视天线等可能将雷击引入的金属导线。

十三、其他相关地区或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落实分级检查制度，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发现薄弱环节的，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请各行业、各部门和广大市民朋友遵照执行。

特此公告

XXX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年X月X日

附件11

XXX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紧急转移群众的指令

# （参照模板）

曹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为积极应对X日XXX区域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实施紧急转移群众行动。

一、由XXX负责，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立即采取措施，将XXX附近居住的、靠近XXX居住的、靠近XXX居住的群众迅速全部转移撤离到XXX安全地带，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人。

二、XXX和有关单位要妥善安排好转移安置群众的生活问题。

三、全面禁止群众在XXX等危险地段围观逗留，同时要进一步做好各隐患点和危险地段的排摸监测。

XXX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年XX月XX日

附件12

XXX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紧急实施停产停业的指令

# （参照模板）

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商务、文化广电和旅游、应急管理部门：

为积极应对X日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紧急实施停产停业。

一、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落实煤矿和工信领域相关企业的停产停业实施工作。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落实建筑工地和市政设施工程停产停业实施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三、商务部门按照要求，负责商场（超市）、酒店和加油站等单位停产停业的监督工作。

四、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负责旅游景区、影院、网吧等文旅机构停产停业的监督工作。

五、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停产停业实施工作。

XXX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年XX月XX日

附件13

XXX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紧急实施停课停运的指令

# （参照模板）

教育体育、交通运输、XX相关部门：

为积极应对X日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紧急实施停课停运。

一、教育体育部门依据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停课措施，强化学生安全教育，督促家长与学校配合，适时开展线上课程，加强学校周边等重点部位的防范。

二、交通运输部门严格落实停运措施，督促相关公路等领域加强对重点部位的巡守监护，对易受洪水威胁的道路、桥梁，及时发现和处置防洪安全隐患，确保汛期交通安全。

三、XX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停运预案，安排人员值守，指导监督危旧房、农贸市场、户外广告牌及临时构建物，特别是临时工棚和库房等的除险加固，做好抢险排涝应急准备。

XXX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年XX月XX日

附件14

湛河区强降雨防范应对“十个一律”

一、所有区委、区政府领导一律包乡办，所有县级领导包乡镇（街道），乡办干部包村联户。

二、所有有防汛任务的各级干部一律不得关机或不接电话。

三、所有农村客运班车一律停止运营。

四、所有危化企业一律停工停产。

五、所有危旧房屋一律疏散转移村民，并妥善安置。

六、所有大型河道桥梁一律设置警示标志，安排专人疏散滞桥人员。

七、所有室外作业建筑工地一律停止施工。

八、所有城市景观灯一律切断电源。

九、所有城市地下设施一律疏散人员，并堆沙防溃。

十、所有主要道路、桥涵、门洞一律安排人员现场值守，及时排水，必要时劝返车辆。